**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系），直属各单位，校设各研究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的工作要求，切实防控和整治实验室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通知如下：

1. 严控存量，把好采购审批关

各单位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特别是管制类化学品的源头管理，把好采购审批关，杜绝实验室内易燃易爆等危险试剂、实验气体等大量存放。实验室内的危化品存量，请参照《化学化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T/CCSAS 005—2019）第7.4.4和7.4.5条要求进行总量控制。

*7.4.4 除贮存化学品房间外，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除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剧毒化学品和爆炸品以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应超过1L/m2 或1Kg/m2，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0.5L/m2 或0.5Kg/m2，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5L或25Kg。*

*7.4.5 实验室除贮存化学品房间外，其他房间暂时存放在安全柜或试剂柜以外的危化品总量液体不得超过0.2L/m2、固体不得超过0.2Kg/m2；实验台化学试剂架上应只暂放当天用量，用完后应放回安全柜或试剂柜中。*

1. 分级分类，规范危化品存放

严格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要求，其中剧毒品、爆炸品、精神麻醉药品、第一类易制毒品执行“五双管理”；易制爆化学品、二/三类易制毒品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危险化学品按照配伍禁忌，分类存放。实验室建立危险化学品清单，并做好使用记录。

1. 建立规范，杜绝违规操作

实验室应建立各类仪器设备操作规范和实验活动指导书，且包含安全注意事项、应急处置流程等信息。实验废弃物暂存点、气体钢瓶等危险源应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并按要求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

1. 吸取教训，时刻绷紧安全弦

自2018年以来，我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件中，有一半与危险化学品、化学废弃物操作不当有关；超过一半的安全事件发生在中午、晚上等非正常工作时间。各单位需高度重视，吸取教训，不断提高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加强危化品全程管理，严格落实学校特殊时间段开展实验研究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杜绝实验时长时间无人值守现象。

请各单位认真落实近期各项工作要求，确保不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为建党100周年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在实验室安全排查中重点关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在每周上报排查整改情况。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6.3